

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晋1102执恢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温国峰，男，汉族，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人，现住离石区凤山底138号，身份证号：142331197512031018。

被执行人：郭跃伟，又名郭耀伟，男，汉族，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人，现住离石区永宁中路9号，身份证号：14233119671130001X。

被执行人：刘月娥，女，汉族，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人，现住离石区永宁中路9号，身份证号：141102196608080043。

被执行人：刘世明，男，汉族，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人，现住离石区永宁中路9号。身份证号：142331197211130012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(2018)晋1102民初2189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郭跃伟、刘月娥向申请执行人温国峰偿还借款本金1070000元及利息；被执行人刘世明对借款1070000元本金及利息、已还的700000元2017年1月27日之前的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；被执行人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9662元、保全费5000



元、执行费 20902 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郭跃伟、刘月娥名下位于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 9 号（房屋所有权证 2001C 字第 1072 号）房屋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高福明
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

书记员 任晋远

